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邱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立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32,740,421.03	9,986,382,242.90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9,889,404.28	3,529,959,205.14	6.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676,056.00	701,050,693.83	2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504,482.24	231,209,729.27	42.52
营业收入	3,673,262,999.03	3,299,322,562.69	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642,946.26	238,042,414.72	4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504,482.24	231,209,729.27	4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7.16	增加2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0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0	4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431.79	11,527,944.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的会计处理	8,852,866.27	17,482,007.61	
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	204,449.86	479,467.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469.04	-4,651,986.76	
所得税影响额	-2,284,368.67	-8,075,532.02	
合计	7,444,277.30	21,138,364.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376,806	31.226%	0	质押	国有法人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8,341,014	8.685%	0	无	国有法人
李俊龙	39,473,384	4.992%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晋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931,163	4.566%	0	未知	其他
周洪	8,627,409	1.09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卢红群	5,767,000	0.7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增加/减少原因
应付账款	170,931,306.72	124,153,003.29	37.68%	主要系孙公司南昌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存货	604,133,006.11	219,309,822.86	128.87%	主要系孙公司南昌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	3,091,283.26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回持有至到期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680,185.78	2,624,120.07	-35.97%	主要系本期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1,107,002,831.07	736,533,813.79	50.15%	主要系本期新增项目投资所致。
应付利息	2,304,285.10	4,463,000.18	-48.37%	主要系本期支付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87,288,186.11	103,972.88	16279.27%	主要系应付股利计提及支付所致。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207,400,533.42	1,630,320,533.42	41.16%	主要系新增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1,306,684.54	-2,464,367.81	/	主要系联营企业南昌江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期末未履约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幅度	增加/减少原因
研发费用	43,502,010.29	12,786,312.51	240.76%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4,074,227.25	-13,379,540.84	-155.79%	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7,315,828.64	4,096,786.68	78.69%	主要系按权益法计算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246,063.69	-383,882.60	/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营业外收入	889,694.21	2,913,824.56	-70.15%	主要系孙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642,946.26	238,042,414.72	47.30%	主要系公司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7,991,399.80	468,572,949.52	-68.42%	主要系支付银行借款所致。

3.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报告期内期末未履约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1日起以专人送达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洪城水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方志勇，委员独立董事胡晓华、董董事方伟；调整后的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方志勇；委员独立董事胡晓华、董董事方伟，以上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洪城水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刘刚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并增补陈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经本次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会成员3人，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平女士主持，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关于发布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公告前未发现其内容，我未发现发现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刘刚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并增补陈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刘刚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刘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意增补陈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刘刚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刘刚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该辞职申请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生效。在此期间，刘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产生新监事事宜。
 刘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监事会对刘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89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1日
 至2019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独立董事选举	A股股东
2	关于刘刚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并增补陈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一项议案以洪城水业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
 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方式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 会议登记采取在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0日上午9:15-11:30、14:00-16:00(节假日除外)。
 (二)、登记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89号1704室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持清票方式。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登记。
 3.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表及家属免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89号1704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桂露 电话：0791-86234708 邮编：33003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1日起以专人送达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邱国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碧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余额增减(%)	说明
货币资金	233,967,961.36	610,476,823.88	-61.68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账款	3,997,911.32	880,469.20	354.07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6,700.76	-	100.00	主要是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60,000,000.00	6,543,626.85	6,928.74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7,870,464.68	3,040,283.02	158.67	主要是在建项目完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02,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预付设备款已转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46,031,520.46	33,394,530.80	34.85	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00,819.70	2,223,731.83	-37.03	主要是本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7,407,407.97	6,222,560.38	164.41	主要是本期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927,876.68	24,424,974.23	51.19	主要是本期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3,702.29	712,521.18	-68.78	主要是本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173,750.00	347,500.00	-50.00	主要是在当年确认递延收益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2,84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2,716,04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58,945.19	7,292,991.62	
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	8,149.60	-39,20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3	-0,209.84	
所得税影响额	467,915.62	-2,301,534.24	
合计	2,936,910.38	7,701,266.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5,194,578	50.08	0	无	国有法人
魏建雄	6,200,000	2.0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晋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1	1.3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瑞峰	3,000,000	1.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韵升投资有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23,700	0.61	0	无	其他
李洪群	1,388,200	0.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宇华	1,307,900	0.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正	1,143,300	0.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元兴	1,096,500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敏	977,932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说明
总资产	1,430,542,184.74	1,030,005,944.47	3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2,639,757.83	620,681,240.67	72.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11,150.14	109,003,340.03	2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177,346.67	285,523,736.32	44.28	
营业收入	1,021,396,672.24	925,726,932.32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91,683.78	75,527,967.43	3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80,320.54	68.287,887.88	37.48	
投资收益(元/股)	0.3997	0.3051	3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0.3997	0.3051	31.0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